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4〕47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 “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 “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用地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做好氮氧化物 (NOx) 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减排，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到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2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6.6%，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4 天以内。NOx、VOCs 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低于 1.76 万吨和 0.57 万吨。

二、重点任务

(一)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行动

1.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抓好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引导水泥、焦化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按照焦化装置产能压减任务要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市工信局牵头）

3.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全面摸底排查。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有序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

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市市场监管局、济宁海关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 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650 万千瓦以上。配合做好“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市能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配合)

2.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完成省定我市“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压减任务,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市能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市能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不再新增燃料类

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

3.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全市范围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替代力度，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市畜牧兽医中心牵头）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运输结构调整绿色转型行动

1.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十四五”期间，全市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增长12%左右。对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

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济南铁路物流中心兗州营业部配合）

2. 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在火电、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力争到 2025 年，全市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80%。（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3.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发展。（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济南铁路物流中心兗州营业部、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保持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清零，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升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济南铁路物流中心兗州营业部负责）

4. 加强油品监管。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继续清理整顿违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严格实施在用柴油等油品的溯源机制，不断完善在用油品溯源程

序，严厉打击劣质油品。（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应急局、济宁海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四）大气面源治理提升行动

1.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动化肥减量增效，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提升科学用药水平，深入推进绿色防控，着力推进统防统治升级。到 2025 年，全市化肥施用量控制在 32.49 万吨以内，农药使用量控制在 1.04 万吨以内。（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加强扬尘源精细化管控。鼓励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河道治理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50%；市、县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3. 推进矿山治理。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到 2025 年，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济南铁路

物流中心兗州营业部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配合）

4.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推广秸秆科学还田和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利用技术，增强收储运服务能力，提高利用效能。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推进“人防”“技防”结合，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提高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完善秸秆禁烧监管体系，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监管执法，开展禁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科学还田、有序离田；按照国家部署，完善资源台账，掌握秸秆产生和利用情况。（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1.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各县（市、区）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排查，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以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为重点，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火电、铸造、炭素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

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

4.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到 2025 年，全市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中心牵头）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管理体系完善提升行动

1.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和责任人，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十条工作线”工作机制。在全面梳理总结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十条工作线”工作经验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完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等工作台账，动态更新工作责任分工，确保扬尘污染防治、移动源管理、散煤管控、禁烧管控、高值区管控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高质量落

地落实。（“十条工作线”各责任部门负责）

（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1.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加强监测数据联网共享与分析。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光化学监测。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鼓励企业安装工况、用电、视频监控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 强化监管执法。持续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空气污染高值区管理、大气污染源远程监督帮扶两项工作机制。市、县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查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加大科技支撑。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加强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加快适用于中小企业的高效 VOCs 治理技术及相关装备的推广应用。（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全力协调推进。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

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严格落实。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抓实抓细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问题整改，对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且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大清洁取暖改造、运行财政支持力度。（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牵头）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环保金融项目库作用。（市人民银行、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济南铁路物流中心兖州营业部负责）落实差别电价政策及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市财政局负责）

（四）推进信息公开。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银行负责）及时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政策举措。各有关排污单位按要求及时公布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

(五) 加强社会参与。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引导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倡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从自身做起，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
